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袁志剛  
電話：02-27255700#8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輔給字第1090055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函、服役條例摘錄 (1090055048\_Attach1.PDF、1090055048\_Attach2.PDF)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各級人事單位，協助單位內「暫停軍職優惠存款」人員於離(退)時，申請優存恢復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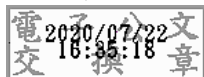
- 一、國防部109年5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及第46條之3及本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諒達。
- 二、依上開函示及條文規定，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再)任情形，且領受優惠存款者，於109年6月1日零時起，停止支領優惠存款。
- 三、經查上述人員眾多且於各級單位任職，因人員經常性離(退)變動，考量各級人事單位掌握人員名冊不易，可無需主動掌握人員名冊，僅需協助離退人員提出申請恢復優存時，發文至本會辦理恢復優存事宜，以維護離(退)人員權益。
- 四、請轉知各級人事單位，若單位內若有上述離(退)人員需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恢復優存事宜，將離退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臺銀優存分行、退休(離職證明)離職日



期(不支薪開始日期)」備妥後直接由離(退)人員所屬人事單位發文至本會，以利本會盡速辦理離退人員優存恢復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林益台 63562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適用對象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30日院臺防字第1090172788號文轉監察院4月27日院台國字第1092130109號函辦理。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條、第40條、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按立法院95、98及10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多次限制支領「雙薪」決議之意旨，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如有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等情事時，依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 四、基上，本部107年9月18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626、7號文自109年6月1日零時廢止並失其效力，同時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再)任情形，且領受優惠

存款者，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五、上述全般事項，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銀行共同完備是類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程序，並妥適完成法令說明及救濟權益宣導，亦請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適切協助。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  
副本：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均請查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均請照辦)

### 第 34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編 註：

本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釋字第 781 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46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